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18年第4季度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泰和养老（FOF） |
| 交易代码 | 00630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32,220,061.43 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争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 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在各种类型的基金中进行优选。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均衡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045,595.76 |
| 2. 本期利润 | -2,407,553.26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04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29,812,431.59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896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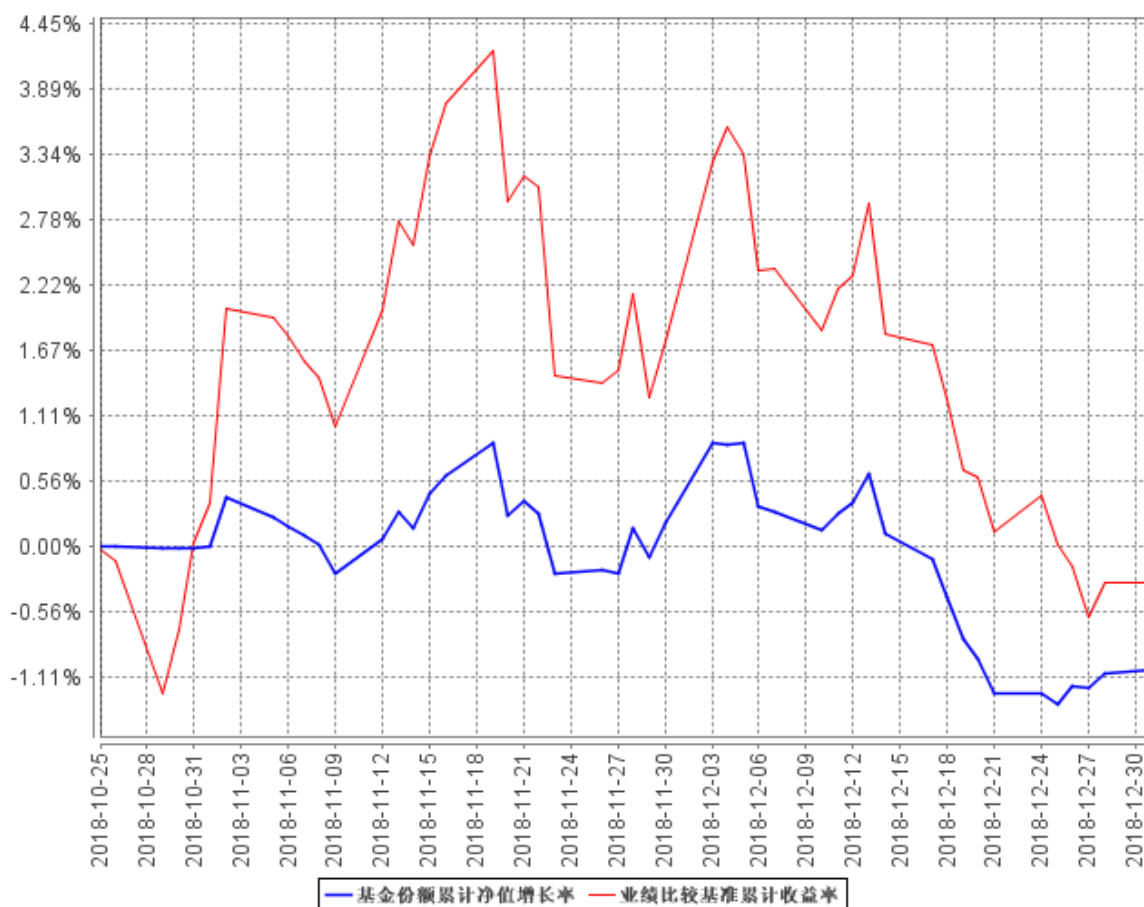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8.10.25-2018.12.31 | -1.04% | 0.26% | -0.31% | 0.65% | -0.73% | -0.39%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彦杰 | 本基金基金经理； 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和组合基金部总经理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 | 21 | 财务金融硕士；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先后在国际证券、日商大和证券、元大投信担任股票分析师； 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保德信投信股票投资主管； |

| | | | | | |
|-----|-------------------------|------------------|---|----|---|
| | | | | | <p>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复华投信香港资产管理公司，担任执行长；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宏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台湾地区投资主管；2015 年 10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起先后任泰达宏利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组合基金部总经理。具有 21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 王建钦 | 本基金基金经理；组合基金部总监兼信用研究部总监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 | 19 | <p>企业管理硕士；2000 年至 2001 年任美林证券(美国)投资顾问；2001 年至 2008 年历任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分析师、投资部资深分析师、国际投资部科长；2008 年至 2012 年历任中央再保险公司(台湾) 投资部副理、投资部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宏利证券投资信托公司(台湾) 固定收益投资主管；2016 年 10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部总监，2018 年 6 月起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基金部总监兼信用研究部总监。具有 19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第四季，央行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采取稳健松紧适度的货币政策，利用定向降准、TMLF 等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降低融资利率，间接使市场利率明显下滑，债券价格上行幅度较大。而美联储的加息、缩表预期，叠加中美贸易摩擦问题尚未得到明确解决，导致 A 股在第四季下滑至技术线型底部后维持低档震荡，包含港股在内的全球股票亦遭重挫。相对股市，大宗商品获得避险买盘，黄金资产在本季度演出了稳定收益的走势。

养老基金在 11 月份建仓以来秉持长期多元化资产配置和风险收益稳定相结合的投资思路，除了完成债券部分的持仓之外，增配 A 股及美股大盘指数产品，且逐步增加黄金资产仓位，以稳

定中求获利策略，逐步建仓及调整。整体上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逐步累积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9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204,621,173.78 | 88.93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5,042,590.82 | 10.88 |
| 8 | 其他资产 | 436,839.08 | 0.19 |
| 9 | 合计 | 230,100,603.68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5,481.66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206,063.79 |
| 4 | 应收利息 | 5,022.36 |
| 5 | 应收申购款 | 220,271.27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436,839.08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运作方式 | 持有份额（份）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
|----|--------|-----------|--------|---------------|---------------|--------------|------------------------|
| 1 | 110038 | 易方达纯债债券 C | 契约型开放式 | 14,840,379.64 | 17,452,286.46 | 7.59 | 否 |
| 2 | 000319 | 泰达宏利淘利 | 契约型开放式 | 14,469,200.50 | 16,765,462.62 | 7.30 | 是 |

| | | | | | | | |
|----|--------|---------------------|----------|---------------|---------------|------|---|
| | | 债券 A | | | | | |
| 3 | 233005 |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契约型开放式 | 8,931,685.98 | 15,912,691.74 | 6.92 | 否 |
| 4 | 518880 | 黄金 ETF | 交易型开放式 | 5,118,600.00 | 14,465,163.60 | 6.29 | 否 |
| 5 | 003377 | 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C | 契约型开放式 | 11,380,652.89 | 11,757,352.50 | 5.12 | 否 |
| 6 | 000148 |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 C | 契约型开放式 | 9,321,340.96 | 11,595,748.15 | 5.05 | 否 |
| 7 | 000015 | 华夏纯债债券 A | 契约型开放式 | 8,455,862.61 | 10,113,211.68 | 4.40 | 否 |
| 8 | 270009 | 广发增强债券 | 契约型开放式 | 8,880,994.67 | 10,106,571.93 | 4.40 | 否 |
| 9 | 050106 |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A | 契约型开放式 | 6,531,025.47 | 10,090,434.35 | 4.39 | 否 |
| 10 | 161713 |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 (LOF)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 9,812,561.33 | 9,949,937.19 | 4.33 | 否 |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 项目 | 本期费用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 产生的费用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元) | 14,735.18 |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 - | -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 服务费 (元) | 39,786.22 | -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 理费 (元) | 233,258.45 | 17,147.32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 | 58,481.75 | 5,715.77 |

| | | |
|-------|--|--|
| 管费（元） | | |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其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相关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 |
|---|
| 无 |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 229,563,426.4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2,656,635.01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32,220,061.43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聂志刚先生为公司督察长。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原公司中方股东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 51% 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1.8 亿元。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